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财办综〔2024〕17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规范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4〕15号）、《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号）、《陕西省财政厅专项资金全周

期管理办法（试行）》（陕财办〔2023〕52号）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分配及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4〕15号)、《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号)、《陕西省财政厅专项资金全周期管理办法(试行)》(陕财办〔2023〕5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配套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共同财政事权资金。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编制,督

促指导各市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组织做好绩效目标制定和落实、绩效监控和评价等。

第五条 各市县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协调做好本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

市县财政局负责本地区专项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管以及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编制，组织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竣工验收等，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以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形势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期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形势需要，对于不再开展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相应停止有关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资金分配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住房保障。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

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二）城中村改造。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安置住房小区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完善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整治提升等支出。不得用于城中村改造中安置住房之外的住房开发，以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经营性设施等支出。

（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要用于支持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等支出。

（四）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 C、D 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年度住房保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资金规模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我省年度任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第八条 住房保障资金采取因素法，根据各市年度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套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套数、租赁补贴户数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测算分配，并通过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市的住房保障资金= $\left[\left(\text{该市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套数} \times \text{该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times \text{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right) \div \sum \left(\text{各市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套数} \times \text{相应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times \text{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right) \times \text{相应权重} + \left(\text{该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套数} \times \text{该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times \text{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right) \div \sum \left(\text{各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套数} \times \text{相应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times \text{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right) \times \text{相应权重} + \left(\text{该市租赁补贴户数} \times \text{该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times \text{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right) \div \sum \left(\text{各市租赁补贴户数} \times \text{相应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times \text{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right) \times \text{相应权重} \right] \times \text{年度住房保障资金}。$

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套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套数、租赁补贴户数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各市申报数提供。其中，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相应权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年度租赁补贴发放计划、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情况确定。

第九条 城中村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根据各市年度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因素和整治提升因素分配，并通过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市的城中村改造资金= $\left[\left(\text{该市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因素} \times \text{该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times \text{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right) \div \sum \left(\text{各市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因素} \times \text{相应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times \right. \right.$

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 相应权重 + (该市城中村改造整治提升户数 × 该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 Σ (各市城中村改造整治提升户数 × 相应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 相应权重] × 年度城中村改造资金。

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因素中包含拆整结合中实施拆除新建的部分，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因素=该市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户数 × 50%+该市城中村改造筹集安置住房套数 × 50%；城中村改造整治提升户数中包含拆整结合中实施改造提升的户数。

拆除新建户数、筹集安置住房套数、整治提升户数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各市申报数提供。拆除新建因素和整治提升因素的相应权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年度拆除新建户数、筹集安置住房套数和整治提升户数计划情况确定。

第十条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根据各市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测算分配，并通过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市的老旧小区改造资金=[(该市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 该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 Σ (各市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 相应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 40%+ (该市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 该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 Σ (各市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 相应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 40%+ (该

市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该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Σ(各市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相应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10%+(该市老旧小区改造个数×该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Σ(各市老旧小区改造个数×相应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10%]×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各地申报计划数提供。

第十一条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根据各市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套数因素分配，并通过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市的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资金=（该市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套数×该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Σ（各市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套数×相应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年度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资金。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套（间）数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各地申报计划数提供。

第十二条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由财政部陕西监管局认定的绩效评价结果结合相关审计、监督检查等情况设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的，绩效评价调节系数为1；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为 0.95；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绩效评价调节系数为 0.9；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绩效评价调节系数为 0.85。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形势、新情况等，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调节系数等，按规定修改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需要重点支持以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专项资金分配时予以适当倾斜或奖励。

第三章 资金预算下达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预算 30 日内，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确定的项目计划，将专项资金预算分配下达市级财政局。

第十六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直达资金相关要求，在接到预算文件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资金并按时公开资金下达文件。同时，将资金下达文件抄送省财政厅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十七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接到专项资金预算后，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局及时将资金预算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在分配专项资金时，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规范管理，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预算内投资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协调，原则上支持的具体项目不重复，确保项目资金具体

投向不交叉。

第十八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加强对市县有关部门的督促指导，强化项目监管，切实落实项目储备和推进机制，按照项目成熟度以及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排序，严格项目审批，加强日常监测，按项目执行进度拨付资金，避免出现“钱等项目”等情况。

对于专项资金，超过规定时限、逾期 3 个月以上未下达预算的，省财政厅可根据逾期长短按一定比例扣减预算；逾期 6 个月仍未下达的，扣减全额预算，收回资金由省财政厅统筹安排。对已下达预算 3 个月以上未形成实际支出的，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约谈市县相关部门；6 个月以上仍未形成支出的，及时按规定调整，并将专项资金统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根据支持内容不同，可以采取投资补助、项目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封闭运行，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本息等支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严禁挪作他用，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严格审核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开展绩效评价，在年度绩效评价的基础上，适时开展中期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参照中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设置(附件1、2、3、4)。

第二十四条 市县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实施市县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向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送本市县绩效评价报告和绩效自评表(逐项说明评分理由)，附带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对所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材料

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市县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如下：

（一）各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本地区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逐项说明评分理由），附带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加盖两部门印章后报送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于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市，该市绩效评价按零分认定。

（二）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各市报送的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全省绩效自评报告。

（三）财政部陕西监管局负责通过查看资料和实地抽查方式对各市开展年度绩效评价；陕西省预算资金评审中心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分配专项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以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中，存在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市县财政局会同本级住房城乡建设局可以结合当地实际直接分配资金，确有必要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综〔2022〕6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2. 城中村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4.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